

#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丁业强先生、行长郭勤伟先生、财务负责人吴付青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各单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目录

重要提示 .....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4
第二章 经营情况 .....	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15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20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	21
第六章 财务报告 .....	21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下称“本公司”、“公司”或“本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QINGYUAN TAILONG RURAL BANK CO., LTD.

### （二）法定代表人：丁业强

### （三）办公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路 17 号

### （四）主发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69826130

年度报告披露网站：<http://www.zjtlcb.com/zjtlcb/tlczyx/index.html>

## 二、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上，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内设综合管理部、市场管理部、财务运营部、风险合规部 4 个职能部门。本行开设有机构 7 家，其中内设营业部 1 家，支行 6 家。

## 第二章 经营情况

###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5年，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复制泰隆商业模式，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3,737.52 万元，总负债 229,590.6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85,533.20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222,475.96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018.09 万元，吸收存款 227,017.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695.30 万元，营业利润 3,295.16 万元，利润总额 3,225.63 万元，净利润 2,314.12 万元，流动性比例 112.05%，资本充足率 24.26%，不良贷款率 1.40%。

### 二、业务数据摘要

#### （一）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 4 大行业，4 大行业合计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70.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48,090.64	25.92	47,230.58	26.08
制造业	45,267.65	24.40	44,367.08	24.50
住宿和餐饮业	22,005.48	11.86	20,072.43	11.09
建筑业	16,221.93	8.74	17,502.80	9.67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1,352.69	11.51	20,923.01	11.55
其他行业	32,594.81	17.57	30,977.42	17.11
合计	185,533.20	100.00	181,073.32	100.00

## (二)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为解决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抵押难”，本公司贷款以保证担保方式为主，不依赖于抵质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保证和信用贷款占比 92.0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	140,090.24	75.51	128,723.11	71.09
信用	30,729.64	16.56	34,736.92	19.18
抵押	13,916.82	7.50	17,188.29	9.49
质押	796.50	0.43	425.00	0.23
合计	185,533.20	100.00	181,073.32	100.00

## (三)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贷款比例(%)	担保方式
A	1,000	0.54	保证
B	750	0.40	保证
C	615	0.33	抵押
D	500	0.27	保证
E	500	0.27	抵押
F	500	0.27	抵押

G	500	0.27	保证
H	500	0.27	保证
I	500	0.27	抵押
J	500	0.27	保证
合 计	5,865	3.16	

### 三、支农支小

#### （一）支农支小业务数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方针，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服务县域经济的初心使命，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普惠民生”的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基础金融服务下沉。以社区化建设为总体方向，以“党建+金融”为重要抓手，深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全面推广 PAD 移动作业和上门服务模式，努力实现客户办理金融服务“最多跑一次”、力争“一次不用跑”，不断提升服务的可得性、便捷性和高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85,533.20 万元，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70.35%；贷款户数 5,712 户，户均贷款 32.48 万元。贷款 1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5.43%，余额占比 69.36%；贷款 5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9.95%，余额占比 98.73%。涉农贷款余额达 8.17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余额为 12.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1%，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75 个百分点，支农支小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 （二）支农支小开展情况

### 1.落地支农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 （1）全面推进农村“人人可贷”项目

针对农村区域有效信贷覆盖不足、有效金融服务不够深入的现状，本公司全面推进“人人可贷”项目，推广“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小额信贷模式。将违法、失信等负面清单以外、年龄在 18 至 65 岁的农民纳入基础批量授信享受对象，让一大批“资产少”但“信用好、敢拼搏”的农民群体都能享受到普惠金融；后期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用信情况和资信情况，提供提额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农村“人人可贷”项目已覆盖 16 个自然村，已通过“泰 e 贷”授信 3761 户，授信总额达 5.83 亿元，用信余额 2.26 亿元。

#### （2）推进绿色信贷，打造美丽乡村

一是因地制宜助力农村生态产业发展，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既有助于环境保护又有利于实现农民增收的生态农业产业。二是加强绿色低碳金融识别，形成《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加强服务绿色产业宣导。三是推出“光伏贷”、“仓单质押”等特色金融产品，并因地制宜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培育绿色网点、持续开发绿贷产品体系。通过为“庆元甜桔柚”地理标志产品授信 8,000 万元，与甜桔柚协会及行业客户开展更加紧密、广泛的合作，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11,0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58%。

#### （3）有序推进涉农贷款投放

为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将金融“春雨”润泽“三农”，充分发挥我行作为有担当、有温度、接地气的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持续完善“敢贷、愿贷、

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细化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支持政策，并推动落地实施。主动对接种粮大户、农资销售、农具机械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将普惠金融服务精准送达田间地头，有效带动周边农户和农业企业生产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余额达 2,470 万元，示范家庭农场贷款余额 620 万元，专业合作社贷款余额 120 万元，农创客贷款余额 1,319 万元。

## **2.落地支小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1) 优化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

一是为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我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简化贷款流程，推行线上化操作，实现贷款申请、审批、签约、放款等全流程线上办理，让小微企业“足不出户”即可获得融资。二是搭建银企平台，深化银企合作：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我行持续参与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银企对接会，同庆元小微企业面对面交流。根据小微企业的特点与需求，提供定制化金融支持与服务，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计走访小微企业 300 余户，解决融资需求 160 户，贷款余额 24,699 万元。

### **(2)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针对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推出“随借随还”类贷款产品，如“泰 E 贷”、“融 E 贷”等，实现贷款资金的灵活支用和按日计息，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响应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向庆元本地粮食种植大户及合作社提供 1

亿元专项低息贷款，重点支持良种采购、农机添置等生产需求。在畜牧产业领域，已投放 500 万元贷款，助力企业缓解经营压力、稳定产业发展。

### **3.聚焦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主动倾斜，将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低碳绿色环保、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的民营企业。结合“专精特新”企业性质，鼓励发放中长期贷款，设计科学还款模式匹配企业“研发—转化—应用”生产经营周期。

### **4.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主动帮助市场主体稳定政策预期、融资预期，重点针对民营企业、双招双引清单内企业，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快速响应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 **四、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风险事件多发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268,567.59 万元，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2,708.93 万元，不良资产率 1.01%。各项贷款余额 185,533.2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602.2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40%，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2.76%，拨贷比 3.1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94.65%，拨备覆盖率 226.14%。各项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下各项业务中存在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架构并完善责任分工，通过全面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体系，持续推动市场风险治理及管控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定期监测、报告等措施和工具，及时识别、监测、报告相关业务的市場风险来源和其影响程度，不断提升市场风险识别，提高各项业务的市場风险管控能力。公司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依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偏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合理、稳健地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公司通过持续完善限额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市場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旨在达到以下目标：一是改进内部流程，确保业务活动的效率、质量和连续性；二是遵守监管和评级机构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三是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符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四是提升公司整体声誉、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有序落实，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加强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有序推进案防工作，推进常态化自查机制建设，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问责与问题整改，确保全年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水平，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公司已建立完善、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高级管理层管理协调下，各部门及机构分工协作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更新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流动性管理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偿付义务、满足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112.05%，比年初增长 10.16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2.67%，较年初下降 127.1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30.09%，较年初增长 4.81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65.86%，较年初下降 1.3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34%，较年初下降 3.01 个百分点。

#### （五）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商业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强化声誉风险的问责机制，构建全面覆盖、界定清晰、职责明确、协调一致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全行经营管理各环节。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注重品牌建设。全年组织全员结合流动风险应急演练开展舆情风险集中演练 1 次，组织各网点在辖内开展舆情演练 1 次；季度常态化开展舆情风险排查。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 （六）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作为合规经营的底线与生命线，持续构建全流程的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坚决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坚持“基于风险”的工作原则，从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内部检查、提升洗钱风险评估能力等方面，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制定年度反洗钱工作方案，围绕客户身份识别、监督检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及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同时，深化宣导培

训，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分层次、差异化的反洗钱培训，覆盖新员工入职、岗位晋升及日常合规教育，切实提升全员履职能力。此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面向公众的反洗钱知识普及，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反洗钱意识，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秩序。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力量。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始终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年度工作部署，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深化全流程管控，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全年坚持落实监管政策导向，强化业务前端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升投诉处理与多元纠纷化解能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规范投诉闭环管理机制运行，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受理投诉事件 3 起，主要集中于运营管理方面，均已依规妥善处置，未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投诉事件。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交易对手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581.8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55%；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 338.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90%；最大单个关联集团授信余额为 338.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90%。

全行合计关联方授信占比、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占比及最大单个关联集团授信占比分别未超过资本净额 50%、10%和 15%的监管要求。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 二、股东股权

#### （一）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12000	12000
自然人股	0	0
合计	12000	12000

####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2	77.10%	8,892	74.10%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	6.60%	792	6.60%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5.00%	600	5.00%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	6.40%	768	6.40%
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	4.90%	588	4.90%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0	0.00%	360	3.00%
合 计	12,000	100%	12,000	100%

### （三）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合计为 2.38%，整体质押比例较 2024 年末质押下降 2.4%。本公司股东（含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冻结情况。

## 三、公司“三会”情况

### （一）关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召开股东会，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4 项议案，学习了监管部门重要文件。

###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

司治理制度，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推动工作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和听取 93 项议案。

###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审议和听取 76 项议案。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业强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男性	57	否
于涛	董事	男性	42	是
郭勤伟	党支部副书记、行长	男性	46	是
廖小林	党支部组织委员、副行长	男性	58	是
陈鸿燕	党支部纪检委员、副行长	女性	49	是
童小霞	董事	女性	39	是
吴瑛	董事	女性	63	否
徐小平	董事	男性	68	否
章焕春	监事会主席	男性	40	否
周丽娟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女性	36	是
叶盛章	监事	男性	51	否

吴付青	高级管理人员	女性	36	是
-----	--------	----	----	---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 1.董事

(1) 丁业强，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主发起行泰隆银行合规部总经理。

(2) 于涛，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

(3) 童小霞，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市场管理部负责人，兼任营业部总经理。

(4) 吴瑛，毕业于庆元中学，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庆元县百龙电站财务主管、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电站）法人代表。

(5) 徐小平，毕业于安徽商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公司董事、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 2.监事

(1) 章焕春，毕业于复旦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发起行泰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 周丽娟，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 叶盛章，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学院法学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1) 郭勤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行长。

(2) 廖小林，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副行长。

(3) 陈鸿燕，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副行长。

(4) 吴付青，毕业于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运营部总经理。

###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行长于涛因工作原因，书面提出辞去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一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郭勤伟为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后至董事会任期届满。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66 万元。

##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100 名。按序列划分，营销人员占比 41%。按学历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6%。

## 六、薪酬政策

本行建立了与管理架构相匹配，与经营形势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经营层负责履行薪酬管理职责，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薪酬政策，委托主发起行审计部门对薪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二、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

###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 **五、公司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或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导致的重大事件，无其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见独立附件。

## **第六章 财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独立附件。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04 月

## 关于本报告

### 报告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部分内容超出此时间范围）。

### 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 报告范围

本报告信息范围包括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含下辖支行）。

###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我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本报告中“绿色信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满足人民银行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绿色信贷”。

###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进行编制

### 指代说明

本报告中“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我行”、“庆元村行”、“全行”均指“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州街道横城南路 17 号

邮政编号：323800

联系电话：0578-6056007

服务热线：95347

## 目录

1.年度概况 .....	4
2.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6
3.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9
4.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	11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	13
6.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	17
7.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25
8.我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	28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	30
10.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	30
11.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	34

## 1.年度概况

### 1.1 总体概况

我行成立十五年来，始终坚守“服务小微、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坚定不移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目前，全行拥有员工 100 人，下设营业网点 7 家，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和主发起行的支持下，我行坚持党建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致力于“让绿色更普惠，让普惠更绿色”。2025 年，我行进一步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绿色产业链构建多元化金融产品体系，将普惠金融服务深度融入低碳发展场景。依托“三品三表”“三三制”等特色风控模式，持续探索适合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服务机制与风险管理技术。面向新时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我行将继续深耕小微金融服务，践行普惠初心，同步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重点支持符合低碳、环保、可持续要求的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切实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

### 1.2 规划与目标

为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实现“双碳”目标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绿色发展战略，我行坚持以“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业务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近年来，我行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重点领域，大力推动民营企

业和小微企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展望 2026 年及未来，我行将持续深化普惠型绿色金融建设模式，重点从三个方面发力：一是加强产品创新，赋能资产业务增长，积极探索排污权质押贷款、转型金融、碳足迹核算融资、绿色电力收益权贷款等新型产品，实现绿色资产批量拓展与客户集群化服务；二是全面提升绿色识别能力、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及碳效益测算等专业化水平，夯实绿色金融风控与评估基础；三是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清洁能源、绿色园区、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升级、绿色供应链等重点客群，率先实现突破性发展。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以绿色金融为抓手，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2024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围绕“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动“普惠更绿色、绿色更普惠”的融合发展格局。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强化战略引领，我行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制定绿色金融业务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系统谋划未来三年全行小微绿色金融发展路径，指导各分支机构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明确指出：我行将继续坚守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具有泰隆特色的差异化、特色化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路径。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绿色农业六大绿色支柱产业，以及“两民”（民生、民需）消费领域，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发展，更好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成长。

同时，强化绿色运营管理模式，构建覆盖组织机制、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科技支撑的立体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未来三年，我行绿色信贷业务将始终坚持服务小微的根本定位，围绕“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这一核心目标，持续优化制度设计，深化产品与服务创新，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小微绿色信贷服务体系，走出一条“普惠更绿色、绿色更普惠”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在组织保障方面，将在主发起行的统筹指导下，加快培育由村行绿色专管员、绿色支行、绿色信贷员组成的专营化队伍，健全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凝聚全行合力，系统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在产品创新方面，我行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紧密结合地方监管要求与区域产业特色，深入挖掘具备发展潜力的特色产业集群，针对性研发定制化、差异化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与渠道，积极拓展具有鲜明产业特征的小微绿色客户群体，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与可得性。

我行将以此次规划为契机，勇担金融机构绿色使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打造小微绿色金融标杆银行，为实现“双碳”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泰隆力量。

## **2.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2.1 董事会层面**

我行以“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业务提质增效。通过不断完善内部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绿色信贷服务专业化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全面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加快构建系统化、可持续的绿色金融体系。

在治理机制方面，我行明确各级机构在绿色金融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层层落实、有效执行。依托“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切实推进绿色金融管理落地。其中，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最高决策机构，发挥顶层设计与战略引领作用，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全行经营战略深度融合，将绿色金融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绿色发展战略定位；

审议并批准绿色金融重大政策、专项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制定绿色信贷、绿色金融创新等专项发展战略，支持产品与服务模式持续优化；

定期听取并审批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监督战略实施进展；

全面督导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评估执行成效，确保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有效贯彻落实。

## **2.2 高管层面**

行班子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引下，全面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的组织推进与落地执行，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的制定、机制建设、资源配置与监督管理等核心职责。

根据董事会确立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高级管理层牵头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路径和关键

举措。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优化信贷审批、风险管理、产品创新、信息披露等环节的绿色化标准与操作规范，确保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系统化、制度化、可执行。

同时，负责厘清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在绿色金融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边界，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前中后台高效协作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管理、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数据统计与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确保各项监管要求和内部政策有效落地。

### **2.3 专门部门层面**

市场管理部设立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岗，实行专人专岗、专责专管，并配备必要的资源支持，切实提升绿色金融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该岗位主要职责涵盖以下方面：

监管对接：及时跟进国家及监管机构关于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的政策动态，确保合规履职；

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数据采集、分类认定与报送机制，提升数据准确性与时效性；

平台搭建：推动绿色金融信息系统建设，支持绿色客户识别、项目管理与绩效追踪；

产品推动：协同产品部门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与推广，助力业务规模化发展；

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提升全行员工的绿色意识与专业能力；

检查评价：定期开展绿色信贷业务自查与评估，强化过程管控与质量监督；

模式提炼：总结基层实践经验，挖掘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服务模式；

宣传报道：加强绿色金融成果宣传，提升我行绿色品牌影响力与社会认知度。

同时，市场管理部牵头组织全行贯彻落实节能减排要求及各项绿色金融政策举措，推动绿色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与信贷管理全过程，切实发挥中后台管理中枢作用。

### **3.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3.1 响应顶层设计，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双碳”目标要求，我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学习并贯彻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一系列环境与金融相关政策文件，包括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保监会印发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银保监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浙江经济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切实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与服务创新全过程。

在此基础上，我行立足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聚焦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系统构建具有泰隆特色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为绿色信贷认定、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绿色产品创新等重点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和操作依据。近年来，我行持续推进小微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从顶层设计入手，明确绿色金融业务的管理标准与实施路径。结合多年小微绿色信贷实践经验，在绿色信贷分类认定、绿色专营机构建设、绿色专业队伍建设、考核激励机制、专项产品创新等方面持续优化制度安排，逐步建立起覆盖全流程、全链条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框架。

目前，我行已初步形成以《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为核心，以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为基础，涵盖产品管理、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营销激励、业务推广等多维度配套制度的小微绿色金融制度管理体系。先后制定并修订《绿色信贷管理办法》《“长青贷”产品管理办法》《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2025）》等专项制度文件，不断强化制度的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为绿色金融业务规范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同时，我行积极对标监管评价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建立分支行绿色金融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绿色金融工作成效评价，推动形成“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机制健全、激励有效”的工作格局，持续提升全行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通过制度先行、标准引领、评价驱动，我行不断夯实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基础，为实现“让绿色金融更普惠，让普惠金融更绿色”的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表 1 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庆泰银发【2018】119号	业务发展类	建立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组织和管理体系；明确授信管理政策和基本原则；列明授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问责管理制度。	已建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长青贷”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庆泰银发【2019】325号	业务发展类	面向具有环境正面效益的客户发放的，投向绿色农业、绿色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绿色建筑、可再生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服务、农村和城市水项目等绿色领域的经营性贷款。	已建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2025）》	庆泰银发【2025】161号	业务发展类		已建立

#### 4. 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 4.1 创新产品与服务

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我行立足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聚焦具有环境正向效益、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我行绿色信贷认定标准的小微企业客户，创新推出绿色信贷专属产品——“长青贷”，并率先将全行绿色信贷业务纳入统一产品体系进行标准化、集约化管理，实现绿色信贷业务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服务。

“长青贷”旨在精准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绿色转型，重点服务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等绿色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长青贷”管理办法（修订）》规定，贷款资金须专项用于以下绿色领域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装备的

研发、制造与应用；

工业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废气、废水、废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传统制造业企业的绿色化改造与低碳转型升级；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经办人员须严格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漂绿”“伪绿”等行为，保障绿色金融资源精准滴灌。

在产品设计上，“长青贷”坚持普惠导向，单户贷款额度以 500 万元（含）以下为主，契合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在定价机制方面，实行差异化利率政策，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客户资质、区域产业特征及业务发展实际，制定合理的利率下浮标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切实降低绿色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可持续性。

通过“长青贷”的推广与应用，我行实现了绿色信贷产品的品牌化、标准化运营，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助力构建绿色产业链生态，推动形成“金融支持绿色、绿色反哺金融”的良性循环。

## **4.2 环境与社会效益**

全年，“长青贷”等绿色金融产品累计投放达 1 亿元，在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同时，取得了显著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助力清洁能源发展：带动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0.8 万千瓦，年均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0.5 万吨，有效促进能源结构优化；

推动农业绿色转型：重点支持庆元县特色香菇产业绿色升级，推广生

态种植模式，全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12 吨，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促进农村就业增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村就业超 800 人，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通过金融赋能，我行在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未来，我行将持续优化“长青贷”产品服务体系，探索与碳账户、环境信息披露、碳减排效益测算等机制联动，拓展应用场景，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与专业度，打造具有泰隆村镇银行特色的小微绿色金融标杆品牌。

## **5.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

#### **5.1.1 环境风险的识别**

金融机构面临的气候与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因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风险。金融机构面临的气候与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这些风险可能通过多种途径转化为金融风险，影响金融机构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转型风险的来源主要是政策、技术、观念等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挑战的人为因素而发生的转变。政策上，政府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引入碳排放交易机制、提高碳税或采取更有约束性的限制性政策；技术上，清洁技术的发展对可被替代的技术和产业造成的冲击，如清洁能源、清洁运输、绿色建筑、节能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导致成本的下降对传统市场竞争力产生的影响以

及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观念发生转变而引起的风险。

物理风险的来源包括各种与环境和气候相关的自然灾害和事件：

1.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如大型石油泄漏、核泄漏、土壤污染、大气污染、地下水污染等事故）；

2.自然资源的破坏和短缺（例如水资源紧缺、生态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等）；

3.各种极端气候事件（如台风、洪水、干旱、极端高温天气和森林火灾等）；

4.海平面上升等；

我行面临的气候与环境风险主要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投融资对象发生物理风险或转型风险导致我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环境和气候因素引起的风险，如海平面上升、台风、飓风、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由于环境气候政策和技术等因素导致的转型冲击，不仅可能造成实体经济的损失，其影响还会从实体经济传导至金融业，对金融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 **5.1.2 环境风险评估**

我行参考 TCFD 框架，结合当前国家法律政策，可持续发展趋势及自身的实际情况，逐一识别在经营和业务过程中所面临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分析各项风险对公司运营、公司战略及利益相关方所带来的影响。

我行已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模型，对于信贷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积极进行评估，风险模型由准入条件、环境风险、气候风险、社会风险、综合转型风险和供应链风险组成。以外部公开数据和行业地区经验性分析

为主，辅以个体化尽职调查信息，对小微企业信贷客户的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开展评估和分级。

针对转型风险，对于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转型压力，将转型风险指标细化处理，将企业的用水、用能以及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进行数据化和经验性评估，并将转型政策进行了量化处理用于评估较为重要的全国性政策对每个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气候物理风险及生物多样性风险：通过对行业和分析地区的前瞻性地引导我行关注中长期的金融风险，规避未来金融市场的“灰犀牛”风险，提前开展资产优化配置工作。对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气候物理风险以及资源环境引发的生物多样性风险进行指标评估，

创新性方面：风险模型加入了供应链风险，通过供应链传导系数评估批发零售业和服务业由生产型供应商带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解决了模型指标对商贸类企业不适用的问题，完成了对全行业信贷客户的风险评估工作。

## **5.2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

环境风险控制是对经过识别、评估的风险采取分散、对冲、转移、规避和补偿等措施，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过程。针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我行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把风险敞口降到最低。我行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环境风险的管理工作：

自身经营管理：我行加强自身对环境敏感经营活动的管理，减少办公运营的资源能源消耗，践行绿色低碳办公理念，降低环境风险影响；同时，

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认证、劳工保障等方面开展相应审查和监测，减少环境风险带来的损失。

**制度建设：**我行重视信贷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纳入了银行贷款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政策》《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授信管理办法》《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控制。

**管理队伍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我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全流程环境风险分析：**贷前调查阶段，客户经理应本着“实地到户”“四眼原则”等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和向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以及其他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仔细分析授信企业可能存在的耗能、污染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在贷款发放阶段，客户经理应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项目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发放。在贷后管理环节，客户经理应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和节能减排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之一，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现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将企业环保信息及时录入信贷系统，防范环境违法突发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同时，通过贷后检查核

实企业贷款真实用途，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

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相关统计数据库：我行对存在重大耗能和污染风险的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式管理，动态监测企业环保执行情况。实行名单式管理的企业包括被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控的企业，我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定的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主动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上述企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不断更新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授信企业要加强授信管理。客户经理在信贷产品的风险定价时应充分考虑授信企业与耗能、污染有关的授信风险，按照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合理进行授信定价。

## **6. 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我行重视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及其对银行业务、财务以及战略规划带来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同时关注由政策转型给金融机构带来的发展机遇。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金融机构的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分为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机遇主要来源于技术变革以及市场偏好的改变带来的新投资盈利点。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以微观的企业和家庭的营收影响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为传导路径，影响银行的资产安全，最终形成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或带来新的投融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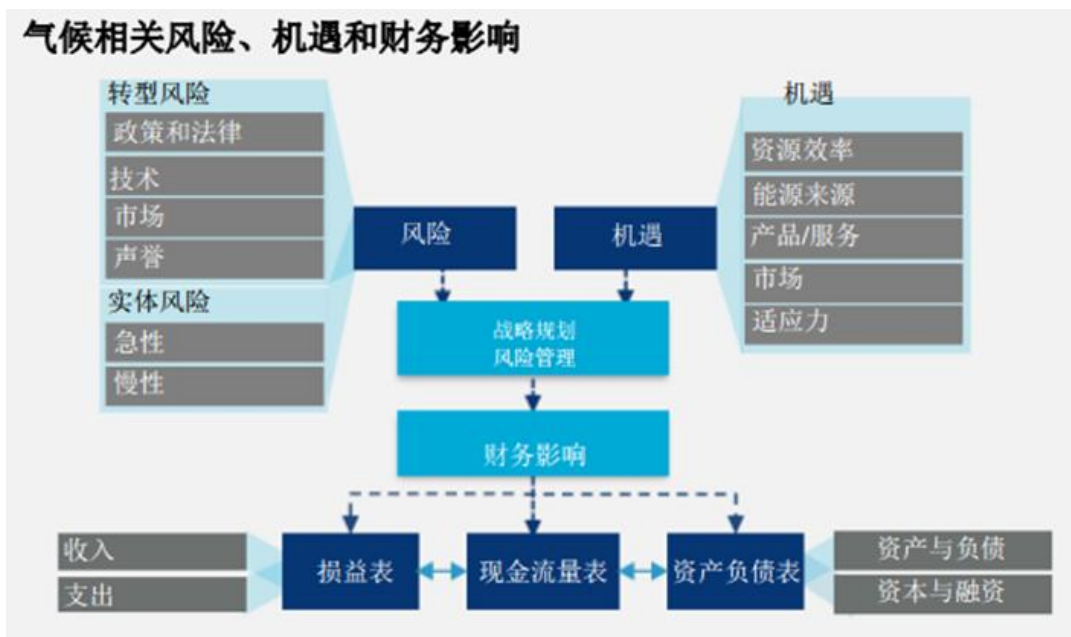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气候风险与机遇传导模型

## 6.1 气候风险与机遇分析与管理

我行的短期风险主要是急性的物理风险，近些年气候变化引发的自然灾害频发，台风暴雨洪灾干旱低温等极端天气将给气候敏感型行业的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积极配合政府机构做好应对措施，如安排防洪值班，组织人员参与防汛工作；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关注当地气候变化；布置容灾系统，做好灾备工作，出台极端气候事件应急预案。

我行面临的中长期风险包括慢性气候物理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海平面的上升是气候变化的必然结果，我行的客户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我行将通过配置气候保险，引导客户提前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海平面上升对我行资产质量的影响。此外，随着我们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偏好将在未来几年有较大的偏好改变，我行将分析市场偏好发展方向，向更多绿

色低碳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我行面临的中长期风险还包括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和法规带来的转型风险，目前中央和各地政府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的发展，此类限制性政策将带来企业违约等信用风险。因此，我行将时刻关注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限制和清退政策，防控转型风险。

我行基于自身业务经营特点，为进一步理解并更有效地管理业务开展和运营过程中面临的气候风险与机遇，参考TCFD的建议，通过搭建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对包括环境、气候变化在内的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 环境风险分析与机遇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影响的时间范畴	影响的区域范围	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对财务或战略影响	应对措施（机遇）
物理风险—急性风险（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	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各种与气候相关的自然灾害和事件（例如：台风、暴雨等），而导致的办公营业场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等实体资产遭到破坏的风险	短期	当地，沿海地区	客户、员工、公司运营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积极配合政府机构做好应对措施，如安排防洪值班，组织人员参与防汛工作；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关注当地气候变化；布置容灾系统，做好灾备工作，出台极端气候事件应急预案。
物理风险—慢性风险（平均	投资对象因自然风险所导致的财产损失或营运中断，可能	中长期	全国	客户、公司运营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	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完善以气候变化为核心的投资战略与风险防控体系。在

气温上升、降雨量变化)	进一步影响公司损益。				下降	风险管理和评估过程中，识别评估环境风险可能造成的资产价值减损。
转型风险—政策与法规	国内外出台环境相关标准和发布系列规章制度等，不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业务转型将面临政策与法规风险。	中长期	全国	公司运营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客户经营成本增加，利润下降，价值下降，影响在同行中的竞争地位	持续关注国际与国内环境相关政策变化，绿色金融统筹管理部门，及时对环境相关标准、政策做出解读并应对。对于涉及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国家和地方宏观政策和应对措施，并监控此类客户的上下游供应链行业的宏观经济情况并引导和鼓励客户转向低碳绿色产品的经营和贸易，防范由政策和法规变化导致的经营异常从而影响金融稳定性。
转型风险—科技	在环境风险的影响下，既有资产被迫进行转型，公司的投资对象因转型可能花费额外成本，或者因转型不及时造成营收下降，皆可能对我行的收益带来影响；同时我行以低排放选择替代现有产品和服务，对新型和替代型需额外花费采用/部署新操作和流程的前端	中期	全国	公司运营、客户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持续关注低碳转型的市场需求，为既有客户提供低碳转型技术设备的优惠贷款，协助客户转型升级。及时调整公司运营层面相关管理措施、增大节能减排技术和资源的投入；密切关注相关领域前沿技术。针对我行主要信息科技群体客户互联网电商的全产业链技术并及时跟进客户的发展状况，规避新技术给我行带来的转型风险。

	成本。					
转型风险—市场	可持续投资领域持续发展，投资者更加关注气候变化对投资资产的影响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对相关产品的要求也有所提升。	中期	全国	客户、股东	投资人撤资	将可持续发展的新业务方向和业务模式列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生态价值产品。密切关注消费市场偏好的变化，选择绿色低碳产品的贸易商开展投资和贷款业务，保证我行业务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
转型风险—声誉	高污染企业抵御气候风险的能力普遍较低，企业公众形象也较差，若我行提供贷款的企业发生负面新闻，可进而影响总体声誉，导致关注环境风险的机构投资者进行撤资。	长期	全国	客户、股东	投资人撤资	坚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文化建设，开展系列绿色低碳活动，展示正面良好的企业形象。不断提高环境领域的治理能力，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和披露力度，最大程度回应公众及投资人对环境领域的舆论关注；密切关注客户在环境领域的违法情况并督促客户及时整改。
转型风险—合规风险	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文件，若公司在业务过程中违反这些监管性文件，将面临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风险。	长期	全国	公司运营，客户，股东	投资人撤资，客户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认真学习并落实国家及地方颁布的与环境、节能、环保、减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将相关要求落实到实际业务。

## 6.2 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2024年9月，生态环境部就全国碳市场纳入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发布征求意见稿，正式明确扩大覆盖范围。未来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重点行业将陆续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范围，以上八大行业将面临气候与环境转型风险。

我行积极响应《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开展针对重点行业在面临转型风险因素的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探索和分析可能面临的气候环境风险。通过采用压力测试得到的分析结果，可以帮助我行对高碳行业资产业务面临的环境和气候风险进行预判，从而采取科学的缓释措施应对环境和气候风险。参考八大高碳排放行业梳理我行资产情况，最终选择水泥行业作为此次压测的目标行业，纳入压力测试样本范围。

本次压力测试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压力情景，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企业在公司借据余额保持不变、企业在测试期间产量保持不变、企业不将碳成本转移上下游企业。公司选出两个主要压力因素：碳价和有偿配额分配比例，选定的承压指标为营业成本、净利润和资产负债率。

压力设置情景：碳价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碳价情景，在2025年至2034年碳价线性上升。有偿配额比例设置依据：假设水泥行业免费配额比例将从2024年的100%线性下降至2034年的90%。压力设置情景如下图：



图 2 压力设置情景

### 企业财务指标压力传导

通过对水泥生产企业施加碳相关成本费用的压力，根据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建立财报勾稽关系，在企业产量稳定的情况下，随着营业成本逐年增加，逐年更新企业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 案例详情：某水泥生产企业

以公司某一家水泥生产企业为例，具体分析在上述压力情景下该企业的财务指标会受到的冲击，假定该企业未来无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来源及减产计划，测试基于半静态资产负债结构，除受情景假设冲击的科目外，其他财报科目不发生变化。

同 2024 年基期相比，该企业在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因碳价及碳配额增加的碳排放费用导致营业成本逐年上升，到 2034 年重度压力情景净利润较基期变化情况（见图 3），企业资产负债率在三种情景下变化情

况（见图 4）。

该企业财务表现较优秀，在轻度情景下，企业净利润为正，企业每年的资产不断增加，在负债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但是随着压力不断增加，到中度情景企业净利润出现负值后，资产负债率逐渐走高，资产负债率走势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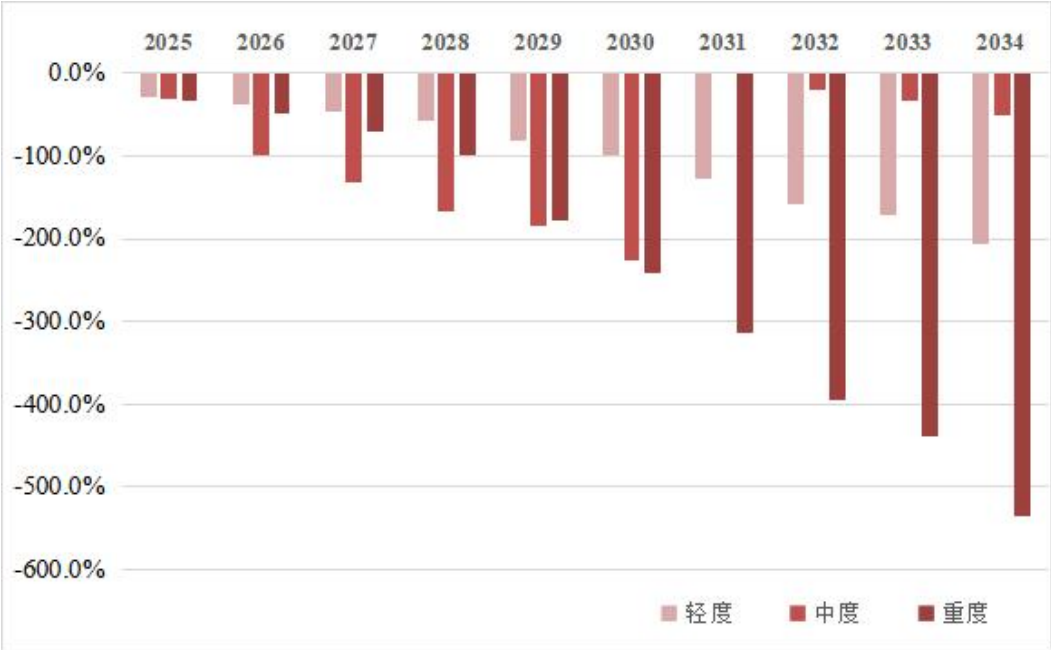


图 3 压力情景下，净利润降幅较基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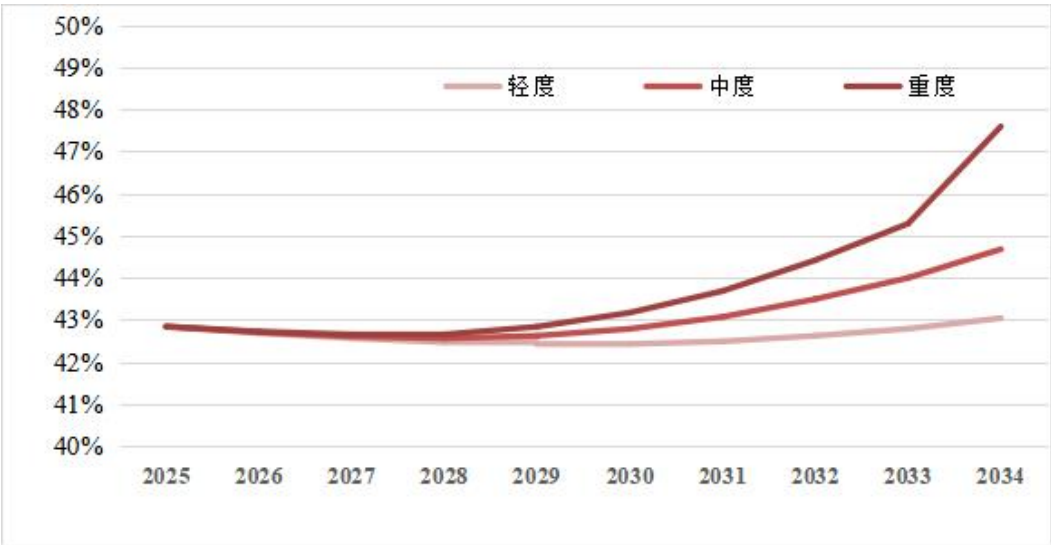


图 4 压力情景下，企业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

## 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从本次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环境与气候风险会对企业盈利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压力情景程度加深，环境风险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加强，碳价的波动会对企业资金成本造成显著影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进而会增加公司资产的信用风险。由于公司水泥行业敞口较低，同时该水泥生产企业为大型优质企业，其整体财务状况、环境表现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因此，公司与水泥行业相关的环境与气候风险仍处在可控范围内。

## 7 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7.1 金融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2021 年，主发起行对绿色贷款识别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大幅度提升了绿色贷款的识别率和准确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人民银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我行加大绿色客户拓展力度，增加绿色贷款投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人民银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为 1.1 亿元，较年初新增 0.42 亿元。

表 3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备注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1,008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85,533	
	绿色信贷占比（%）	5.93	

## 7.2 我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下，我行重视绿色贷款环境效益尤其是碳减排量的测算工作。由于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仅提供了绿色项目类贷款环境效益的计算方法，而我行以小微普惠金融业务为主，暂未报送任何绿色项目类贷款，因此银保监会提供的测算方法不可直接用于测算我行绿色贷款对应的环境效益。于是我行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基于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的基本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地区和行业的平均值，辅以一定量数据调研的结果，形成定制化的简化测算公式，银行可通过绿色贷款的余额估算绿色流动资金贷款对应的环境效益。我行立足“坚持小微，践行普惠”的市场定位，注重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的有机统一，持续将优质信贷资源投入小微绿色领域。我行绿色贸易融资投向主要是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贸易以及绿色交通装备、设施和产业贸易，绿色消费贷款主要为新能源车的购置。我行通过金融支持绿色装备和产品贸易和消费，打通制造端和使用端的壁垒，促进绿色产品在市场的普及和应用，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为例，依据调研结果，一般农户屋顶光伏的投资额为6万元，年均发电量为8800kWh，得出单位投资发电量为0.15kWh/元.年。依据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节能量测算公式为：

$$E=Wg*\beta*10^{-6}$$

式中：

E: 节能量, 单位为: 吨标准煤/年(tce/a);

Wg: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为: 千瓦时;

$\beta$ :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 单位为: 克标准煤/千瓦时。

综上:

$$E=x*\alpha*\beta*10^{-6}$$

式中:

E: 节能量, 单位为: 吨标准煤/年(tce/a);

x: 贷款金额, 单位为: 元;

$\alpha$ : 单位投资发电量, 数值为 0.15kWh/元.年;

$\beta$ : 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 单位为: 克标准煤/千瓦时。该数值以“312克标准煤/千瓦时”取值。

最终得出:

$$E=x*5.68*10^{-5}$$

式中:

E: 节能量, 单位为: 吨标准煤/年(tce/a);

x: 贷款金额, 单位为: 元。

如: 我行本年光伏项目贷款发放 510 万元,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测算, 预计可节能 238.31 吨标准煤/年。

### 7.3 环境数据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我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 通过制度建设、人员规范培训以及合规审查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数据以及网络的安全。在工

作中逐步完善各类信息与网络安全制度，形成《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日常信息管理工作。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是我行信息安全总体策略，遵循我行总体发展战略，贯彻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安全方针政策，指导我行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实现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运行，达到安全、成本与效益合理平衡的安全目标。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我行实际，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用于数据安全，明确数据安全的相关组织与职责，规范数据产生、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等行为，进一步保障行内数据安全。该制度从组织和职责、数据产生管理、数据存储管理、数据传输管理、数据使用管理和数据销毁管理等方面开展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为强化我行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规避因信息安全风险引发的资金损失、信息泄露或受损、系统或功能不可用、客户投诉、声誉受损、监管行动，保障我行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 8. 我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我行重视日常经营活动的节能降耗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有效降低运营管理中的“浪费”，保证“质效齐升”的前提下，增强员工的节约意识、成本意识、加强用水、用电管理，减少资源浪费，降低能耗。

同时，对用电设备和楼宇用电区域做了详细的节能计划并确立了责任人，通过有效的制度规则和责任监督机制实现经营活动的节能减碳。

我行重视线上办公和无纸化业务的开展，在普惠金融展业过程中，我行创新推出贷款产品“泰 e 贷”，在保障风险控制与合规信贷的前提下，减少材料递交、纸质合同签署等流程环节，实现客户端申请、签约、用款全流程线上化。

我行积极响应建设文明县城城市号召，开展“四清理”、“四劝导”，垃圾分类、环境治理等针对性创建活动，帮助社区优化环境。同时，与街道、社区以及其他共建单位一起，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多措并举、协同合作，全力提升共建共治成效。

我行切实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践行绿色采购理念，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绿色办公措施，助力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作为一家金融机构，不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表 4：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3,000	3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1,410	14.10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355,223	3,552.23

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万张）	10	0.1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5	0.05

##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为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提升辖内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我行成立以行领导为核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实施小组”两支队伍，全面推动信息安全制度落地实施。制度明确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构建“一纵一横”全方位安全管理格局，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层层落实，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前置数据安全管控环节，在制度制定、数据安全审核、数据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协同发力，将数据安全要求深度融入业务全流程，全面推广泰 E 空间桌面布控软件应用，有效规避合规风险；二是在主发起行专业帮扶下，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分级标准与分级保护策略，完成 1948 项数据标准的安全属性识别与分级，落地 14652 张数据表的数据安全等级划分；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指导全行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旨在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实现安全、成本与效益的合理平衡。三是拓展沙箱技术应用场景，加固数据使用安全防护，联合各机构、部门建立共识，强化数据邮箱外发管控，有效收窄“数据出行”风险暴露面，防范监管风险；四是推进敏感数据终端识别、数据流转监控与管控能力建设，

风险识别与防控工作初见成效。

## 10.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 10.1 智变焕新，"碳"寻未来动能-绿色金融管理系统

我行上线了全新的绿色金融管理系统。通过线上操作的形式，实现了绿色信贷项目的批量识别与归类和环境效益计量的系统功能。提升了绿色信贷数据、报表统计的准确性，还增加了绿色信贷环境效益的量化和可视化。通过这些改进，提升了绿色管理水平，降低了环境社会风险，有助于实现绿色转型。

#### （一）系统上线背景

我行的绿色信贷业务开展初期，采取了一种“系统+人工”的半自动识别方式，这种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识别和处理绿色信贷业务，但整个流程的标识识别、统计、环境效益测算等系统功能建设还不够完善。此外，我们还面临着一个挑战，那就是尚不能逐笔统计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鉴于这些问题，我们银行决定采取行动，于2024年成功上线了全新的绿色金融管理系统。

#### （二）主要功能

绿色金融系统由五个核心部分构成，它们分别是绿色信贷项目的批量识别与归类、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的精确计量、绿色银行制度、绿色信贷风险预警与管理以及绿色信贷培训与宣传模块。这些功能共同构成了银行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基础，使得银行能够有效地管理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

1.绿色信贷项目批量识别与归类——为了实现这一功能，我们首先建立了信贷资产与各类绿色金融标准，如绿色信贷、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等之间的映射关系。通过银行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线上统计功能，系统能够自动导出符合绿色金融债支持项目清单、绿色信贷清单和绿色专项贷款清单的项目，以及相关的报送表。这一过程使得银行能够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全周期的实时动态管理，确保了绿色信贷项目的高效识别和归类。

2.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计量——在这一部分，我们通过建立银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计量的通用公式和定制公式，为不同类型的绿色项目提供了精确的计量工具。银行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系统能够根据项目所贴的绿色标识类型，自动匹配相应的环境效益计量公式。通过输入相应的环境要素信息，系统能够自动计算出项目的环境效益，从而为银行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

3.绿色银行制度建设——为了加强绿色信贷的内控检查、考核评价与外部监督，我们对银行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绿色化改造，并建立了新的绿色银行相关专项制度。这些措施旨在提升银行的绿色管理水平，确保绿色信贷目标和战略的有效确立与监督，从而推动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发展。

4.绿色信贷风险预警与管理——为了有效监控和管理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我们开发了一套风险预警系统。该系统结合了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能够实时监测绿色信贷项目的运营情况，识别潜在风险，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通过设定不同的风险阈值，系统能够为银行提供不同级别的风险预警，帮助银行及时采取措施，降低信贷风险。

5.绿色信贷培训与宣传——为了提升银行员工对绿色信贷的认识和理

解，我们组织了一系列的培训和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讲座，我们向员工普及了绿色金融的理念和绿色信贷的操作流程，提高了他们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我们还通过媒体宣传和社会活动，向公众展示了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努力和成果，增强了银行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图 5 我行绿色金融管理平台

## ❖ 项目价值

绿色金融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在环境、社会与经济领域展现出多维度的综合效益，形成“生态-民生-经济”良性循环，具体可概括为以下方面：

**社会效益：**绿色金融管理系统通过识别和支持绿色项目、切断污染项目资金链，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与生活质量。同时，其推动绿色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并通过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环境治理，营造环保氛围。

**环境效益：**绿色金融管理系统该系统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清洁能源、节

能减排等项目，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化石能源依赖，促进资源合理利用。例如，资助风能、太阳能项目既提供清洁能源，又助力减缓气候变化，同时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推动社会整体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平与就业：绿色金融系统支持绿色产业，为失业人员、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创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其推动绿色技术研发与应用，培养专业人才，激发技术革新，为经济长期发展注入活力。

## **11.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我行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549300P1Q1Z5K4V9VZ69(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审财务报表

###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5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003\_B01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003\_B01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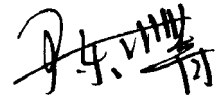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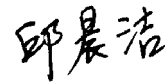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003\_B01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晨洁

中国 上海

2026年3月2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2,843,941.18	225,945,766.02
存放同业款项	2	647,758,409.80	589,015,22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800,180,859.46	1,758,599,145.44
固定资产	4	1,227,729.81	1,079,050.27
使用权资产	5	7,836,538.30	5,337,186.22
无形资产		10,250.00	13,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2,217,797.85	11,402,209.44
其他资产	7	5,299,705.15	3,618,548.85
<b>资产总计</b>		<b>2,637,375,231.55</b>	<b>2,595,010,381.28</b>
<b>负债</b>			
吸收存款	9	2,270,174,532.22	2,244,774,957.91
应付职工薪酬	10	11,301,891.98	12,442,172.95
应交税费	11	4,946,765.89	3,015,108.52
租赁负债	12	7,711,591.99	5,203,536.36
预计负债	13	728,076.97	911,235.49
其他负债	14	1,043,818.81	1,935,987.52
<b>负债合计</b>		<b>2,295,906,677.86</b>	<b>2,268,282,998.7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	39,076,855.37	36,762,738.25
一般风险准备	17	50,250,863.41	48,691,049.01
未分配利润	18	132,140,834.91	121,273,595.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1,468,553.69</b>	<b>326,727,382.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37,375,231.55</b>	<b>2,595,010,381.28</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郭和伟

郭和伟

财会机构  
负责人：吴付青

吴付青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净收入		86,953,036.01	82,511,294.33
利息收入	19	86,651,579.36	80,871,700.05
利息支出	19	125,884,184.21	129,173,880.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39,232,604.85)	(48,302,18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236,499.89)	(284,159.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	10,590.22	12,486.56
其他收益	20	(247,090.11)	(296,646.03)
其他业务收入	21	492,221.63	1,886,917.75
资产处置收益		27,084.00	36,836.00
		18,650.91	-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54,001,386.87)	(47,610,759.40)
业务及管理费		(314,501.56)	(158,487.30)
信用减值损失	22	(38,731,682.98)	(39,564,936.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14,815,952.33)	(7,887,335.12)
		(139,250.00)	-
<b>三、营业利润</b>			
加：营业外收入		32,951,649.14	34,900,534.93
减：营业外支出		98,562.56	220,898.40
		(793,935.15)	(1,175,420.94)
<b>四、利润总额</b>			
减：所得税费用	24	32,256,276.55	33,946,012.39
		(9,115,105.39)	(8,225,140.67)
<b>五、净利润</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41,171.16	25,720,871.72
		23,141,171.16	25,720,871.7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3,141,171.16	25,720,87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5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6,762,738.25	48,691,049.01	121,273,595.27	326,727,382.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14,117.12	1,559,814.40	10,867,239.64	14,741,17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141,171.16	23,141,171.16
(二) 利润分配	-	2,314,117.12	1,559,814.40	(12,273,931.52)	(8,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314,117.12	-	(2,314,117.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559,814.40	(1,559,814.4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8,400,000.00)	(8,4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9,076,855.37	50,250,863.41	132,140,834.91	341,468,55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4,190,651.08	48,466,926.70	107,948,933.03	310,606,510.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72,087.17	224,122.31	13,324,662.24	16,120,87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720,871.72	25,720,871.72
(二) 利润分配	-	2,572,087.17	224,122.31	(12,396,209.48)	(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572,087.17	-	(2,572,087.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24,122.31	(224,122.3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9,600,000.00)	(9,6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6,762,738.25	48,691,049.01	121,273,595.27	326,727,38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3,253,051.56	61,474,106.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7,902,946.64	207,239,581.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180,032.90	131,134,34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58.84	3,872,993.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851,989.94</b>	<b>403,721,025.73</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5,219,019.27)	(143,520,313.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126,052.76)	(56,850,9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56,666.88)	(27,901,6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4,427.61)	(9,406,45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6,729.27)	(9,240,782.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812,895.79)</b>	<b>(250,920,185.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b>	<b>187,039,094.15</b>	<b>152,800,84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5,000.00	1,37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00.00</b>	<b>1,37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505.54)	(553,889.3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7,505.54)</b>	<b>(553,889.38)</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2,505.54)</b>	<b>(552,514.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169.64)	(1,215,980.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70,169.64)</b>	<b>(10,815,980.63)</b>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70,169.64)</b>	<b>(10,815,980.63)</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2</b>	<b>176,146,418.97</b>	<b>141,432,345.4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62,363.97	292,130,018.49
<b>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3</b>	<b>609,708,782.94</b>	<b>433,562,363.9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是在浙江省丽水市成立的村镇银行。本行的母公司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871072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17H333110001。经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5669826130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路17号。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为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吸收公众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10年

####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企业年金计划*

与本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业务的正式员工可以选择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行和员工共同承担。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1. 收入

##### 利息收入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租赁（续）

##### 作为承租人（续）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5. 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16.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行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四、 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9,382,650.70	15,249,420.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110,711,168.03	108,614,114.6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u>42,699,005.33</u>	<u>102,033,875.73</u>
小计		162,792,824.06	225,897,411.20
应计利息		<u>51,117.12</u>	<u>48,354.82</u>
合计		<u><u>162,843,941.18</u></u>	<u><u>225,945,766.02</u></u>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4年12月31日：5%）。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 2. 存放同业款项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647,627,126.91	586,279,067.44
应计利息		1,889,552.63	3,614,348.80
减：减值准备	8	<u>(1,758,269.74)</u>	<u>(878,191.20)</u>
合计		<u><u>647,758,409.80</u></u>	<u><u>589,015,225.04</u></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照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

	附注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7,690,005.18	241,239,523.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一个人经营贷款		1,384,115,152.45	1,360,263,603.76
一个人消费贷款		<u>213,526,874.62</u>	<u>209,230,089.04</u>
合计		1,855,332,032.25	1,810,733,216.56
应计利息		3,696,108.74	3,882,052.38
减：减值准备	8	<u>(58,847,281.53)</u>	<u>(56,016,123.5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800,180,859.46</u>	<u>1,758,599,145.44</u>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58,122,337.26	155,735,523.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366,580.98	33,176,265.67
建筑业		15,900,000.00	11,436,484.02
批发和零售业		11,550,000.00	14,306,951.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02,886.01	5,534,299.32
农、林、牧、渔业		7,350,000.00	6,9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00,000.00	10,400,000.00
其他行业		<u>11,898,200.93</u>	<u>3,750,000.00</u>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57,690,005.18	241,239,523.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597,642,027.07</u>	<u>1,569,493,692.80</u>
合计		1,855,332,032.25	1,810,733,216.56
应计利息		<u>3,696,108.74</u>	<u>3,882,052.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59,028,140.99</u>	<u>1,814,615,268.9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07,296,433.80	347,369,243.55
保证贷款	1,400,902,394.88	1,287,231,088.01
抵押贷款	139,168,203.57	171,882,885.00
质押贷款	<u>7,965,000.00</u>	<u>4,250,000.00</u>
小计	1,855,332,032.25	1,810,733,216.56
应计利息	<u>3,696,108.74</u>	<u>3,882,052.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59,028,140.99</u>	<u>1,814,615,268.94</u>

3.4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258,450.59	3,748,213.66	3,160,312.71	309,521.02	9,476,497.98
保证贷款	9,226,400.81	5,348,552.72	7,308,834.86	962,078.78	22,845,867.17
抵押贷款	-	700,000.00	-	-	700,000.00
合计	<u>11,484,851.40</u>	<u>9,796,766.38</u>	<u>10,469,147.57</u>	<u>1,271,599.80</u>	<u>33,022,365.1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71,683.20	3,356,901.62	2,540,199.09	91,730.75	7,860,514.66
保证贷款	7,233,573.79	8,525,664.04	6,807,952.63	224,456.48	22,791,646.94
抵押贷款	-	-	498,334.67	316,484.02	814,818.69
合计	<u>9,105,256.99</u>	<u>11,882,565.66</u>	<u>9,846,486.39</u>	<u>632,671.25</u>	<u>31,466,980.2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8,075,682.56	6,704,498.09	21,235,942.85	56,016,123.50
本年转移：				
—转入第一阶段	88,784.61	(88,784.61)	-	-
—转入第二阶段	(74,772.26)	74,772.26	-	-
—转入第三阶段	(359,432.70)	(1,938,108.05)	2,297,540.75	-
本年计提	1,340,897.03	3,289,367.70	9,150,432.52	13,780,697.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734,670.20)	(12,734,670.20)
本年收回	-	-	2,114,466.62	2,114,466.6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29,335.64)	(329,335.64)
年末余额	<u>29,071,159.24</u>	<u>8,041,745.39</u>	<u>21,734,376.90</u>	<u>58,847,281.53</u>

4. 固定资产

	2025 年度		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	5,425,700.98	5,425,700.98
购置	342,767.26	258,958.34	601,725.60
处置或报废	-	(93,797.00)	(93,797.00)
年末余额	<u>342,767.26</u>	<u>5,590,862.32</u>	<u>5,933,629.5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4,346,650.71)	(4,346,650.71)
本年计提	(59,698.65)	(383,285.31)	(442,983.96)
处置或报废	-	83,734.90	83,734.90
年末余额	<u>(59,698.65)</u>	<u>(4,646,201.12)</u>	<u>(4,705,899.77)</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83,068.61</u>	<u>944,661.20</u>	<u>1,227,729.81</u>
年初余额	-	1,079,050.27	1,079,050.27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9,057,133.29
本年增加	3,457,905.82
本年减少	<u>(1,885,127.36)</u>
年末余额	<u>10,629,911.7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719,947.07)
本年计提	(958,553.74)
本年减少	<u>1,885,127.36</u>
年末余额	<u>(2,793,373.4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7,836,538.30</u>
年初余额	<u>5,337,186.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42,806,077.82	10,701,519.46	39,246,402.86	9,811,600.72
— 应付职工薪酬	5,216,437.58	1,304,109.40	5,150,318.22	1,287,579.56
— 租赁负债	8,405,535.86	2,101,383.97	5,896,168.22	1,474,042.06
— 其他	279,678.40	69,919.60	653,134.63	163,283.66
合计	56,707,729.66	14,176,932.43	50,946,023.93	12,736,50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使用权资产	(7,836,538.30)	(1,959,134.58)	(5,337,186.22)	(1,334,296.56)
合计	(7,836,538.30)	(1,959,134.58)	(5,337,186.22)	(1,334,296.56)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抵销后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6,932.43	12,217,797.85	12,736,506.00	11,402,20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9,134.58)	-	(1,334,296.56)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15,481.17	475,542.25
长期待摊费用	7.1	1,104,399.47	1,626,065.94
预付账款		872,532.88	157,011.38
抵债资产		640,750.00	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	488,243.66	495,732.46
应收利息		78,297.97	84,196.82
合计		<u>5,299,705.15</u>	<u>3,618,548.85</u>

7.1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506,556.37	119,509.57	1,626,065.94
增加	150,232.24	257,631.00	407,863.24
摊销	<u>(755,692.46)</u>	<u>(173,837.25)</u>	<u>(929,529.71)</u>
年末余额	<u>901,096.15</u>	<u>203,303.32</u>	<u>1,104,399.47</u>

7.2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438,818.44	445,118.44
应收诉讼费	<u>119,612.50</u>	<u>146,628.50</u>
小计	558,430.94	591,746.94
减：减值准备	<u>(70,187.28)</u>	<u>(96,014.48)</u>
合计	<u>488,243.66</u>	<u>495,732.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2	878,191.20	880,078.54	-	1,758,26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56,016,123.50	13,780,697.25	(10,949,539.22)	58,847,281.53
其他资产		201,319.47	104,128.83	-	305,448.30
合计		<u>57,095,634.17</u>	<u>14,764,904.62</u>	<u>(10,949,539.22)</u>	<u>60,910,999.57</u>

9.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348,028.32	61,430,496.62
—个人客户	274,036,591.45	281,056,824.7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7,552,514.84	77,327,632.40
—个人客户	1,858,387,269.62	1,771,250,971.14
保证金存款	302,420.00	302,420.00
其他存款	132,808.12	138,235.93
小计	<u>2,224,759,632.35</u>	<u>2,191,506,580.79</u>
应计利息	<u>45,414,899.87</u>	<u>53,268,377.12</u>
合计	<u>2,270,174,532.22</u>	<u>2,244,774,957.9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短期职工薪酬				
员工工资	12,091,491.40	21,032,139.04	(22,066,624.80)	11,057,005.64
职工福利费	-	2,233,353.69	(2,233,353.69)	-
社会保险费	53,012.94	652,136.47	(649,885.09)	55,264.32
住房公积金	9,488.00	1,597,271.00	(1,606,75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0,898.17	(300,898.17)	-
小计	<u>12,153,992.34</u>	<u>25,815,798.37</u>	<u>(26,857,520.75)</u>	<u>11,112,269.96</u>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101.75	1,477,990.60	(1,465,228.51)	124,863.84
失业保险费	3,736.86	46,190.94	(46,025.62)	3,902.18
企业年金	172,342.00	876,406.00	(987,892.00)	60,856.00
小计	<u>288,180.61</u>	<u>2,400,587.54</u>	<u>(2,499,146.13)</u>	<u>189,622.02</u>
合计	<u>12,442,172.95</u>	<u>28,216,385.91</u>	<u>(29,356,666.88)</u>	<u>11,301,891.98</u>

11.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67,747.81	2,598,532.59
增值税	460,386.35	322,999.67
其他	<u>118,631.73</u>	<u>93,576.26</u>
合计	<u>4,946,765.89</u>	<u>3,015,108.5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7,966.14	776,969.6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98,166.14	727,966.1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13,166.14	718,166.14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30,724.28	1,068,528.28
5 年以上	<u>3,943,327.54</u>	<u>2,958,689.68</u>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8,893,350.24</u>	<u>6,250,319.88</u>
租赁负债	<u>7,711,591.99</u>	<u>5,203,536.36</u>

13. 预计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积分费用预提	279,678.40	653,134.63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u>448,398.57</u>	<u>258,100.86</u>
合计	<u>728,076.97</u>	<u>911,235.4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4.1	977,136.89	1,900,722.48
待转销项税额		66,681.92	31,004.02
递延收益		-	4,261.02
合计		<u>1,043,818.81</u>	<u>1,935,987.52</u>

14.1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660,677.95	554,196.23
资金清算应付款		25,579.12	17,713.00
其他		290,879.82	1,328,813.25
合计		<u>977,136.89</u>	<u>1,900,722.48</u>

15. 股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20,000.00	77.10%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0,000.00	6.60%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0	6.40%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00%
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0%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	-
合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盈余公积

注释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a)	<u>36,762,738.25</u>	<u>2,314,117.12</u>	<u>39,076,855.37</u>

(a)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17. 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48,691,049.01</u>	<u>1,559,814.40</u>	<u>50,250,863.41</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18.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202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121,273,595.27</u>
本年净利润	23,141,17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4,117.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59,814.40)
普通股股利分配	<u>(8,4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2,140,834.91</u>

根据本行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400,000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2,407.26	1,794,555.61
存放同业款项	13,739,200.24	16,058,66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658,876.46	13,343,638.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633,700.25	97,977,020.65
小计	<u>125,884,184.21</u>	<u>129,173,880.3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666.67)
吸收存款	(39,025,485.40)	(48,034,652.42)
租赁负债	(207,119.45)	(248,861.25)
小计	<u>(39,232,604.85)</u>	<u>(48,302,180.34)</u>
利息净收入	<u>86,651,579.36</u>	<u>80,871,700.05</u>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中间业务	10,590.22	12,486.56
小计	<u>10,590.22</u>	<u>12,486.5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及清算业务	-	(83,517.03)
其他中间业务	(247,090.11)	(213,129.00)
小计	<u>(247,090.11)</u>	<u>(296,646.0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36,499.89)</u>	<u>(284,159.4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69,795.51	1,867,268.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426.12	19,649.34
合计	<u>492,221.63</u>	<u>1,886,917.75</u>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28,216,385.91	29,111,685.84
业务费用	8,181,229.66	8,352,15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8,553.74	999,55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529.71	734,980.58
固定资产折旧	442,983.96	355,933.57
无形资产摊销	3,000.00	10,624.99
合计	<u>38,731,682.98</u>	<u>39,564,936.98</u>

23.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同业款项	880,078.54	(1,014,97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80,697.25	8,556,245.07
其他资产	(35,121.17)	87,962.86
信贷承诺	190,297.71	258,100.86
合计	<u>14,815,952.33</u>	<u>7,887,335.1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30,693.80	8,967,479.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5,588.41)	(742,339.16)
合计	<u>9,115,105.39</u>	<u>8,225,140.6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32,256,276.55	33,946,012.39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8,064,069.14	8,486,503.10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32,924.99	139,349.91
无需纳税的收益	(127,099.29)	(170,922.1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5,210.55	(229,790.21)
合计	<u>9,115,105.39</u>	<u>8,225,140.67</u>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5.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23,141,171.16	25,720,871.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815,952.33	7,887,335.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250.00	-
固定资产折旧	442,983.96	355,933.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8,553.74	999,556.61
无形资产摊销	3,000.00	10,62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529.71	734,980.5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35,415.91)	30,739.1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7,119.45	248,8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815,588.41)	(742,33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320,868.23	65,458,47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931,669.89	52,095,7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039,094.15</u>	<u>152,800,840.4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09,708,782.94	433,562,363.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33,562,363.97)</u>	<u>(292,130,018.4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6,146,418.97</u>	<u>141,432,345.48</u>

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382,650.70	15,249,420.8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款项	42,699,005.33	102,033,875.73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u>557,627,126.91</u>	<u>316,279,067.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609,708,782.94</u>	<u>433,562,363.97</u>

六、 分部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只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未披露分部报告。

七、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以内部积累作为稳定资本水平的最主要途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 资本管理（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1,458,303.69	326,714,132.53
一级资本净额	341,458,303.69	326,714,132.53
资本净额	375,352,003.70	358,075,579.54
风险加权资产	1,547,321,390.74	1,489,957,230.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07%	21.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07%	21.93%
资本充足率	24.26%	24.0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及股东集团。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20,000.00	77.10%	88,920,000.00	74.10%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0,000.00	6.60%	7,920,000.00	6.60%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0	6.40%	7,680,000.00	6.40%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00%	6,000,000.00	5.00%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受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1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586,238,654.12	524,944,449.35
吸收存款	91,612.97	1,058,422.8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3,399,183.61	9,616,352.91
利息支出	389.06	2,870.32
业务及管理费	927,585.02	1,040,391.33

2.2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	6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13,500.00	1,682,500.00
其他资产	-	26,300.00
吸收存款	9,005,206.71	3,792,372.23
其他负债	-	29,266.6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554,501.70	3,615,743.81
利息支出	142,075.56	97,715.19



##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1. 信贷承诺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530,000.00	1,250,000.00
开出保函	<u>302,420.00</u>	<u>302,420.00</u>
合计	<u>1,832,420.00</u>	<u>1,552,420.00</u>

### 2. 法律诉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2024年12月31日：无）。

##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本行由专门的部门——风险合规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风险合规的部门职责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风险报告。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信用风险的集中：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7天等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6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滚动率模型或评级迁徙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461,290.48	210,696,345.22
存放同业款项	647,758,409.80	589,015,22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0,180,859.46	1,758,599,145.44
其他金融资产	<u>2,682,022.80</u>	<u>1,055,471.53</u>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2,604,082,582.54</u>	<u>2,559,366,187.23</u>
信贷承诺	<u>1,832,420.00</u>	<u>1,552,420.0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605,915,002.54</u>	<u>2,560,918,607.23</u>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分级管理，按不同的等级采用不同的手段进行监控与调节。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内金融资产和负债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711,168.03	52,132,773.15	-	-	-	-	-	162,843,941.18
存放同业款项	-	557,912,429.54	-	91,801,750.68	-	-	-	649,714,18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22,365.15	-	118,556,000.70	241,569,938.35	1,351,582,957.60	171,168,882.34	2,167,816.86	1,918,067,961.00
其他金融资产	174,308.99	-	2,115,481.17	-	144,612.50	3,818.44	410,000.00	2,848,221.10
<b>资产总计</b>	<b>143,907,842.17</b>	<b>610,045,202.69</b>	<b>120,671,481.87</b>	<b>333,371,689.03</b>	<b>1,351,727,570.10</b>	<b>171,172,700.78</b>	<b>2,577,816.86</b>	<b>2,733,474,303.50</b>
<b>负债</b>								
吸收存款	-	356,685,101.68	267,130,459.72	402,868,711.14	772,290,436.97	500,298,255.74	-	2,299,272,965.25
其他金融负债	-	-	25,579.12	-	855,656.28	95,901.49	-	977,136.89
<b>负债合计</b>	<b>-</b>	<b>356,685,101.68</b>	<b>267,156,038.84</b>	<b>402,868,711.14</b>	<b>773,146,093.25</b>	<b>500,394,157.23</b>	<b>-</b>	<b>2,300,250,102.14</b>
<b>表内流动性净额</b>	<b>143,907,842.17</b>	<b>253,360,101.01</b>	<b>(146,484,556.97)</b>	<b>(69,497,022.11)</b>	<b>578,581,476.85</b>	<b>(329,221,456.45)</b>	<b>2,577,816.86</b>	<b>433,224,201.36</b>
<b>表外信贷承诺</b>	<b>-</b>	<b>-</b>	<b>-</b>	<b>380,000.00</b>	<b>1,100,000.00</b>	<b>352,420.00</b>	<b>-</b>	<b>1,832,420.00</b>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614,114.67	117,331,651.35	-	-	-	-	-	225,945,766.02
存放同业款项	-	316,422,816.61	102,213,235.62	30,632,808.22	142,856,000.00	-	-	592,124,86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6,980.29	-	119,543,630.05	239,346,761.71	1,286,725,305.01	192,192,192.00	7,844,776.19	1,877,119,645.25
其他金融资产	189,501.81	475,542.25	-	-	175,572.50	6,174.44	410,000.00	1,256,791.00
<b>资产总计</b>	<b>140,270,596.77</b>	<b>434,230,010.21</b>	<b>221,756,865.67</b>	<b>269,979,569.93</b>	<b>1,429,756,877.51</b>	<b>192,198,366.44</b>	<b>8,254,776.19</b>	<b>2,696,447,062.72</b>
<b>负债</b>								
吸收存款	-	364,924,533.04	245,383,950.32	363,616,437.76	771,032,622.44	534,998,264.97	-	2,279,955,808.53
其他金融负债	-	-	114,857.45	1,017,703.00	466,131.42	201,437.99	100,592.62	1,900,722.48
<b>负债合计</b>	<b>-</b>	<b>364,924,533.04</b>	<b>245,498,807.77</b>	<b>364,634,140.76</b>	<b>771,498,753.86</b>	<b>535,199,702.96</b>	<b>100,592.62</b>	<b>2,281,856,531.01</b>
<b>表内流动性净额</b>	<b>140,270,596.77</b>	<b>69,305,477.17</b>	<b>(23,741,942.10)</b>	<b>(94,654,570.83)</b>	<b>658,258,123.65</b>	<b>(343,001,336.52)</b>	<b>8,154,183.57</b>	<b>414,590,531.71</b>
表外信贷承诺	-	-	-	-	-	1,552,420.00	-	1,552,420.00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存在于非交易类业务中，也可存在于交易类业务中。

本行由风险合规部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当前的风险管理架构下，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交易类业务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的管理。

本行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予以辨识。

#### 3.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为人民币。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2,650.70	153,461,290.48	-	-	-	-	162,843,941.18
存放同业款项	-	556,402,135.56	91,356,274.24	-	-	-	647,758,40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68,681.53	111,710,995.51	222,877,965.22	1,290,676,465.12	160,250,787.75	1,995,964.33	1,800,180,859.46
其他金融资产	2,682,022.80	-	-	-	-	-	2,682,022.80
<b>资产总计</b>	<b>24,733,355.03</b>	<b>821,574,421.55</b>	<b>314,234,239.46</b>	<b>1,290,676,465.12</b>	<b>160,250,787.75</b>	<b>1,995,964.33</b>	<b>2,613,465,233.24</b>
<b>负债</b>							
吸收存款	-	623,540,920.12	401,713,849.31	764,151,094.80	480,768,667.99	-	2,270,174,532.22
其他金融负债	977,136.89	-	-	-	-	-	977,136.89
<b>负债合计</b>	<b>977,136.89</b>	<b>623,540,920.12</b>	<b>401,713,849.31</b>	<b>764,151,094.80</b>	<b>480,768,667.99</b>	<b>-</b>	<b>2,271,151,669.11</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23,756,218.14</b>	<b>198,033,501.43</b>	<b>(87,479,609.85)</b>	<b>526,525,370.32</b>	<b>(320,517,880.24)</b>	<b>1,995,964.33</b>	<b>342,313,564.13</b>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49,420.80	210,696,345.22	-	-	-	-	225,945,766.02
存放同业款项	-	417,910,103.48	30,469,751.71	140,635,369.85	-	-	589,015,22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86,043.22	112,585,159.37	219,863,006.89	1,229,600,320.31	177,999,554.27	7,365,061.38	1,758,599,145.44
其他金融资产	1,055,471.53	-	-	-	-	-	1,055,471.53
<b>资产总计</b>	<b>27,490,935.55</b>	<b>741,191,608.07</b>	<b>250,332,758.60</b>	<b>1,370,235,690.16</b>	<b>177,999,554.27</b>	<b>7,365,061.38</b>	<b>2,574,615,608.03</b>
<b>负债</b>							
吸收存款	-	610,031,887.80	362,436,580.55	761,015,758.09	511,290,731.47	-	2,244,774,957.91
其他金融负债	1,900,722.48	-	-	-	-	-	1,900,722.48
<b>负债合计</b>	<b>1,900,722.48</b>	<b>610,031,887.80</b>	<b>362,436,580.55</b>	<b>761,015,758.09</b>	<b>511,290,731.47</b>	<b>-</b>	<b>2,246,675,680.39</b>
<b>利率敏感度缺口</b>	<b>25,590,213.07</b>	<b>131,159,720.27</b>	<b>(112,103,821.95)</b>	<b>609,219,932.07</b>	<b>(333,291,177.20)</b>	<b>7,365,061.38</b>	<b>327,939,927.64</b>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1 利率风险（续）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润总额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日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利润总额变化	(3,143,294.45)	3,143,294.45	(2,607,323.55)	2,607,323.55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利润总额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各类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发生金额保持不变；（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3）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利润总额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其他金融负债。这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